中国民用航空局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2011-A300-06

修正案号: 39-6998

一. 标题: 点火-点火启动和持续再点火-CF6-80C2 发动机自动再点火功能的实施

二. 适用范围:

在中国注册的,所有安装了GE公司CF6-80C2系列发动机的空客公司A300-600飞机。

三. 参考文件:

EASA 适航指令 AD 2011-0113 (2011 年 6 月 17 日颁发); 空客公司服务通告 SB A300-74-6003 R01 版; 或以上文件的后续经批准版本。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1、原因:

个别安装了GE公司CF6-80C2发动机的宽体飞机由于恶劣天气造成了两起停车故障。

安装了GE公司CF6-80C2发动机的宽体飞机不具有自动再点火功能。为了避免飞行员没有选择持续再点火而导致发动机重新启动需要较长的步骤以及双发停车故障情况的发生,特别是以上情况会造成飞机在较低高度运行时的可控性大幅下降,空客公司对安装了GE

CF6-80C2发动机的飞机进行了设计更改,加入了自动再点火功能。

由于上述原因,本指令要求作为预防措施在飞机上安装自动再点火功能以及增强在机组人员没有采取措施情况下飞机发动机的重新启动能力。

2、强制措施和符合性时间要求:

除非事先已完成,否则强制执行下述措施:

本指令生效之日起6000个飞行小时以内或30个月内,以后到者为准, 必须按照 空客 SB A300-74-6003 R01版的指令要求对飞机实施安装自 动再点火功能的改装。

五. 生效日期: 2011年7月4日

六. 颁发日期: 2011年7月4日

七. 联系人: 谭 震

民航西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

029-88791073